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与民权县政府友好协商，依据民权县城市规划，公司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建”）组成的联合体，拟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民权县中心城区

3、建设内容：民权县水务工程一体化建设及改造项目由四个工程组成，包括：第三水厂供水工程厂区部分、东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区部分、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和中水回用、管网及水源工程。

4、项目投资：预估项目总投资约为 81489.52 万元。

5、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6、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发投公司”）。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民权）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 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0100 万元，持股 50.5%；县发投公司、郑州一建分别持股 49%、0.5%。

3、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提名 3 人，县发投公司提名 2 人；董事长由县发投公司提名并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我公司提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深耕污水处理领域的重要举措，在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环保产业新领域。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
- 3、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